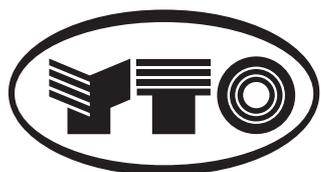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公告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方式

本公司茲宣佈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作出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有關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方式的選擇。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通過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供公司通訊的公告及通函。

為保護環境、節省成本及提高與股東的溝通效率，本公司現作出以下安排，以確定其股東選擇(i)透過本公司網站([www.first-tractor.com.cn](http://www.first-tractor.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或(ii)以印刷本(僅英文本、僅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的方式收取日後之公司通訊。

##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的規定，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之函件（「**函件一**」）及回條（「**回條**」），隨附已預付郵費的回郵信封（僅適用於香港郵寄使用），讓彼等選擇以下任何一種方案：
  - (i) 瀏覽及／或下載在本公司網站([www.first-tractor.com.cn](http://www.first-tractor.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登載的日後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印刷本；或
  - (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 (i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 (iv)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文及英文印刷本。

函件一將會說明，倘本公司於函件一發出日期起計的28個曆日內，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未收到股東按要求填妥並簽署的回條，及直至該等股東以合理書面通知或電郵至[ftc.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ftc.ecom@computershare.com.hk)提前告知香港證券登記處為止，該等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向該等股東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的通知。

2. 即使選擇網上版本，股東仍可在任何時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予香港證券登記處更改其選擇。股東亦可透過電郵發出以上通知，電郵地址為：[ftc.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ftc.ecom@computershare.com.hk)。
3.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的股東寄送其選定的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除非及直至彼等以書面或電郵至[ftc.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ftc.ecom@computershare.com.hk)通知香港證券登記處，表示彼等冀收取公司通訊的其他（或兩種）語言版本，或透過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以合理書面方式或電郵至[ftc.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ftc.ecom@computershare.com.hk)通知香港證券登記處，以更改其所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或方式。
4. 每次按照上述安排寄出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本公司將隨附或於相關公司通訊中印有中、英文本之函件連同已預付郵費之申請表格（「**函件二**」）（僅適用於香港郵寄使用），表明本公司將應其要求提供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

5. 就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而言，倘因任何原因難以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的公司通訊，本公司將應其要求儘快免費寄發公司通訊印刷本。
6. 於向股東寄發所有公司通訊的當日或於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日期，其中、英文版本將以可閱讀的格式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tractor.com.cn](http://www.first-tractor.com.cn))登載及以電子格式檔案送交聯交所存檔。
7. 本公司於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公眾假期除外)的聯絡電話為(852) 2862 8688，以便股東查詢上文所述的本公司建議安排。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自寄發日期起，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可應要求提供兩種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且兩種語言版本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以及本公司已提供電話查詢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理人委任表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幣進行認購及交易，全部均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註冊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劉大功先生、董建紅女士、屈大偉先生及李希斌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閆麟角先生、邵海晨先生及劉永樂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秀山先生、陳志先生、羅錫文先生及洪暹國先生。

\* 僅供識別